漳州市民政局
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漳州市财政局

漳政民〔2022〕170号

关于印发《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试点单位评估奖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民政局、卫健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试点单位评估奖补实施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漳州市民政局　　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　　漳州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5日

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试点单位评估奖补实施细则

为提高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质量，根据《漳州市医养结合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从2021年开始，经市民政局、卫健委遴选确定的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，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或同址举办医疗机构，医疗机构内设或同址设立养老服务机构、在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医疗分支机构，以及其它经民政、卫健部门共同认可的类型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1. 组织领导（10分）。考评医养结合工作领导、人员业务建设、会议制度建立情况。

2. 医养服务衔接（30分）。考评医养结合类型，医务人员、服务人员与管理人员的联动情况，信息填报和信息管理情况。

3. 养老机构建设（20分）。考评床位建设情况、入住人员数量、入住率情况、床均建筑面积情况。

4. 医疗机构建设（10分）。考评医疗机构等级、规模，医疗制度建设和医保开通情况。

5. 运营管理（10分）。考评出入院评估和手续办理、生活照料服务、用餐服务和餐食质量、清洁卫生和精神服务情况.

6. 安全管理（10分）。考评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服务安全和传染病防范情况。

7. 经济社会效益（10 分）。考评投诉处理、服务满意率、政策知晓率和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1. 市民政局联合卫健委、财政局组成考评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，按评估标准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评估，各试点单位应如实提供评估资料。经市民政局党组研究，并经 5 个工作日公示后，确定各试点单位最终得分和排名情况。

2. 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 3 个第一等次，5 个第二等次，10 个第三等次。第一等次每个奖补 15 万元，第二等次每个奖补 10 万元，第三等次每个奖补 5 万元。对综合评估连续三年获得第一等次的，额外奖补 30 万元。评估结果低于 60 分的，不纳入奖补名单。

3. 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提出的分配意见，下达奖补资金。县级财政部门，应在收到市级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，将市财政局下达的奖补资金下达至试点单位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试点单位应提出奖补资金使用计划，其中用于医、养部分应分别不低于 30%。

4. 当年内发生责任事故的，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不是同一法人单位的，应承诺在收到奖补资金六个月内按使用计划拨付至医疗机构。未作出承诺的不纳入奖补名单，未按承诺拨付的，取消试点资格，收回奖补资金，三年内不得参评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漳州市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试点单位评估考核表

附件

漳州市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试点单位评估考核表

项目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及考核方式	得分
组织领导（10分）	领导小组建设情况（3分）	成立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得2分，指定机构法人代表任组长得1分	
	专人负责情况（3分）	设有专门科室负责开展业务得2分，设有专人负责得1分	
	会议情况（4分）	院务会或专题会研究医养结合工作，每季度研究1次以上分别得1分	
医养服务衔接（30分）	医养结合类型（15分）	内设得15分，同址举办得12分，医疗分支机构得10分	
	联动服务（10分）	根据医务人员、医疗护理员、养老护理员、管理人员、志愿服务人员等组成的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，评0-5分	
		根据医务人员定期查房制度落实情况，评0-3分	
		根据医疗护理员、养护护理员对住养老年人每日巡查情况，评0-2分	
	信息服务（5分）	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-医养结合专栏，及时填报相关服务信息及数据的得2分	
		建立老年人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的得3分	
养老机构建设（20分）	床位建设情况（10分）	备案床位数达到500张、300张、100张、30张，分别得10分、5分、2分、1分	
	入住率（5分）	入住率达到80%、50%、30%，分别得5分、2分、1分	
	入住人员数（3分）	入住人员数量（含特困供养人数）达到300人、100人、50人，分别得3分、2分、1分	
	床均建筑面积（2分）	床均建筑面积达到40㎡、30㎡，分别得2分、1分	
医疗机构建设（10分）	医疗机构等级（3分）	二级以上得3分，一级得2分，一级以下得1分	
	医疗机构规模（2分）	综合医院得2分，专科医院得1分	
	医疗制度（3分）	为老年人建立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的得1分	
		医疗机构建立严格的出入院标准的得1分	
		建立危重老年人的抢救与转诊制度的得1分	
	医保开通情况（2分）	医保定点单位得2分，开通医保延伸终端得1分	

项目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及考核方式	得分
运营管理（10分）	出入院服务（2分）	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得1分，办理出入院手续得1分	
	生活照料服务（2分）	根据24小时服务和交接班记录情况，养老护理员对老年人信息和身心状况了解情况，防跌倒、防烫伤、老年人清洁、床铺整洁等生活照料服务情况，评0-2分	
	膳食服务（2分）	根据老年人集体用餐和个人用餐服务情况，食品加工和制作情况、储存情况、留样制度落实情况，食谱调整情况，餐具清洗消毒情况，服务人员个人清洁情况，评0-2分	
	清洁卫生服务（2分）	根据地面干燥情况、物品摆放情况、空气有无异味情况，物品、设备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，评0-2分	
	文娱精神服务（2分）	根据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节日及纪念日庆贺活动开展情况，环境适应、情绪疏导、心理支持、危险干预等心理/精神服务支持情况，临终关怀、哀伤辅导和后事指导等安宁服务提供情况，评0-2分	
安全管理（10分）	消防安全（2分）	根据《漳州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》计分并折算	
	食品安全（2分）	根据《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分表》（养老院）计分并折算	
	服务安全（4分）	制定噎食、压疮、坠床、烫伤、跌倒、走失、他伤和自伤、食品药品误食、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1分	
		根据应急预案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得1分	
		每年对老年人组织一次阶段性评估，每半年组织一次机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的，得1分	
		根据服务安全风险防护工作情况，评0-1分	
	传染病防范（2分）	根据机构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传染病工作落实情况，评0-1分	
		根据机构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传染病，制定预案、应急演练及物资储备情况，评0-1分	
经济社会效益（10分）	投诉处理（2分）	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得1分，制定并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图的再得1分	
	满意率情况（3分）	分别按1分计算，调查政府部门、工作人员、老人或家属对机构的满意度情况	
	政策知晓率情况（2分）	分别按1分计算，调查工作人员、老人或家属，对机构纳入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和评估奖补政策的知晓率情况	
	经济效益	根据机构提供的奖补资金使用计划，按奖补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，评0-3分	

漳州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1月15日印发